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德迈斯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教育”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华晟教育 2020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晟教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正式挂牌后累计实施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8 日，华晟教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关于签署〈德迈斯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经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吴燕江发行 24,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5 元/股，拟募集资金 25,200,000.00 元。

华晟教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吴燕江按规定如期缴纳了认购资金。

2016 年 5 月 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 14010051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华晟教育已收到吴燕江缴存的出资款 25,200,000.00 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华晟教育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德迈斯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023 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24,000,000.00 股股份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手续后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华晟教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华晟教育已按照以上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6年4月1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吴燕江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将25,200,000.00元认购资金存放入验资账户（民生银行国贸支行，626963456）。

华晟教育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于2016年9月7日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为05080120210004158），于2016年9月19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太平洋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24,313,076.64元由验资账户存放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核查，华晟教育已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募集资金。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尚剩余773.31元未使用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00,000.00
发行费用			1,16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4,032,500.00
项目	累计至2019年度	2020年度	
加：利息收入	58,254.93		2.37
减：办公地点租金及维护费用	5,608,654.61		0.00
日常经营成本及费用	18,481,319.38		10.00
募集资金余额	<b>780.94</b>		<b>773.31</b>

经核查，华晟教育2020年度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使用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亦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挪用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募集资金既定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华晟教育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中的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八、核查程序与方法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

- 1、获取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日记账、对账单；
- 2、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相关的记账凭证、回单、采购合同、发票等；
- 3、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九、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华晟教育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管理、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